附件

**《加强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通行管理的通告》征求意见采纳情况表**

| 序号 | 意见单位 | 反馈意见 | 采纳情况 | 采纳情况说明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市司法局 |  从内容上看，文件涉及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，在本行政区域内具有普遍约束力，且在一定时期内反复适用，具备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重要特征。如果制发主体是行政机关或者经法律、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，且文件制定后是公开发布的，则应当按照《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要求制定，纳入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，并按照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要求制定，履行公开征求意见、合法性审核、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。 | 采纳 | 严格履行“公开征求意见、合法性审核、集体讨论决定”等法定程序。 |
| 2 | 国三车主（吴某） |  目前部分国三柴油货车还未到达强制报废年限，而且大环境不好，挣钱不易，若现在淘汰换新车又需要一大笔费用，希望可以适当延迟淘汰。 | 采纳 | 限行时间修改如下：1.自2024年9月1日0时起，在莲都区划定范围内，全天禁止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燃料货车通行。2.自2025年10月1日0时起，丽水市行政区域范围内，全天禁止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燃料货车通行。 |
| 3 | 社会风险评估报告（专家意见） |  目前距离《征求意见稿》规定的第一阶段限行时间不足一个月，一方面存在合规性风险（参照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，应当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，如果涉及市场经营主体，一般需60日）。另一方面，基础建设、宣传普及、舆情疏导等时间不足。建议参考周边地市情况，适当延后执行。 | 采纳 | 1.自2024年9月1日0时起，在莲都区划定范围内，全天禁止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燃料货车通行；自2025年10月1日0时起，丽水市行政区域范围内，全天禁止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燃料货车通行。2.与市委宣传部、市公安局、市信访局做好沟通，部署落实“基础建设、宣传普及、舆情疏导”等相关事项。 |